

合同登记编号：IPP-DL-22101705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EAST 装置主机安全性运行维护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：一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朱海生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(0551) 65592013 传 真：(0551) 65591310

电子信箱：haishengzhu@ipp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陆坤

项目联系人：刘翔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

电 话：0551-65592258 传 真：0551-65592258

电子信箱：info@kjdw.com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EAST 装置主机安全性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进行 现场服务 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对 EAST 装置主机安全性运行维护服务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EAST 装置主机及馈线系统在进行常规维护期间，需要对外真空室压力泄放系统安全阀、电流引线罐安全阀等关键安全泄放件进行测试，并进行系统调试，保证各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，测试调试需要设计相应测试工装等；装置主机运行期间需要对主机及馈线系统状态（真空、低温等）进行实时监控，以保证装置主机的运行安全等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派工进行系统调试、测试，完成装置主机运行、维护等各阶段的安全监控（低温、真空）工作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根据装置主机运行维护实验要求进行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技术服务及使用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《EAST 装置主机及馈线系统操作规程》；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提供用于运行维护管理办公的地点及办公电脑；
 - (2) 用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条件。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（大写，含税）壹拾柒万元整（¥170,000.00）；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，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

地址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

帐号：1302 0119 0902 4863 538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派工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维护要求及正常运行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供技术服务运行、维护记录等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，应当 每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 1% 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，应当 因甲方未能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延期，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 1% 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不

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朱海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刘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；
2.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；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刘翔（签名）

2022年10月25日

乙方：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张明（签名）

2022年10月25日